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所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 第七条 公司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八条** 公司应通过便捷、有效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多渠道、多层次地交流与沟通,包括:
- (一)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 (二)在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 (三)公司可邀请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访问,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的深入了解。
 - (四)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 **第九条** 公司应将以下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条 为加强同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在每次定期报告业绩发布会后,可举行非交易路演,介绍公司最新业绩,解答投资者问题。公司也可不定期地组

织某一特定地区的定向路演,提高公司在该地区的知名度,活跃公司股票交易。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第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 第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 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 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能力;
 - (四)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第十八条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

责,认真履行投资者管理工作职责。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违规的相关责任人, 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 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